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19）第 188 号

致：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录

声 明 .....	6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结论意见.....	34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德林海、股份公司	指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林海有限	指	无锡德林海藻水分离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德林海	指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大理德林海	指	大理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德林海生态	指	无锡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昆明德林海	指	昆明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德林海生物	指	云南德林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德林海医疗	指	云南德林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金控源悦	指	无锡金控源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光荣	指	北京中科光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源融信	指	无锡金源融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安丰盈元	指	绍兴市上虞区安丰盈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申港证券/主承销商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京天股字（2019）第 188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工作报告	指	京天股字（2019）第 188-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

		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9SHA10105的《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9SHA10108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16年至2018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
《注册制实施意见》	指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创立大会制定的现行有效《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制定的公司上市以后适用的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复核、网络公开信息查询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证券法律项目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19年4月5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相关议案。

2019年4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依照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经过上市辅导，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关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无异议函》，申港证券已与发行人签署保荐协议，同意作为保荐机构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存续，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一元，定价方式为“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规定的条

件

根据《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授权国务院对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公开发行，调整适用《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注册制度。

根据《注册制实施意见》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

根据《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四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所律师已经在工作报告第三章“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第（四）部分与第（五）部分处详细论述了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 4,46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1,487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二）、（三）项关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资料、说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

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是由德林海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时间可从德林海有限设立之日计算。德林海有限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经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胡明明，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

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包括蓝藻处理相关的一体化二级强化气浮技术、高效可调式涡井取藻技术、加压控藻技术、蓝藻囊团破壁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和重大偿债风险以及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蓝藻治理技术系统集成；蓝藻治理成套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运行维护；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以湖库蓝藻水华灾害应急处置以及蓝藻水华的预防和控制为重点的蓝藻治理业务，具体包括根据湖库蓝藻治理的政府二元公共需求，开发、销售一体化、成套化蓝藻治理先进整装技术装备以及提供藻水分离站等蓝藻治理技术装备的专业化运行维护服务，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规定的“节能环保领域”中的“先进环保技术装备”科技创新企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公安、法院、检察院、仲裁委员会现场走访以及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以及涉及发行人母子公司业务开展相关的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互联网途径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

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途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另外，《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要求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要求发行人律师应当就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发表专业意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已经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减持锁定承诺和安排，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和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4,46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1,487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4,46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1,487 万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一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的净利润为

78,492,995.83 元，最近一年（2018 年）的营业收入为 207,584,958.79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八十三条，预计市值是指股票公开发行后按照总股本乘以发行价格计算出来的发行人股票名义总价值，根据《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科创板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由德林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德林海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德林海有限净资产额；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2,000 万股，其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业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由德林海有限的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德林海有限整体变更为德林海。本所律师认为，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德林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资产评估、审计、验资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召开了创立大会并审议了和股改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1、发行人的产品独立

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设计研发、销售一体化、成套化蓝藻治理先进技术装备以及提供藻水分离站等蓝藻治理技术装备的专业化运行维护服务，该等业务对应产品的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2、发行人的业务体系独立

发行人通过独立的渠道进行设备采购和产品销售，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原料采购、产品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设计、采购、集成和销售系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德林海有限设立、发行人设立以及历次增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并经验资机构进行审验。

2、德林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由原德林海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德林海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各发起人没有新的资产或权益投入公司，不存在发起人或股东出资的资产过户问题。

3、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所需使用的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以及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设备。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



会；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财务中心、市场开发中心、研发中心、项目执行中心、管理中心、运行管理部等部门。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

3、发行人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园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发行人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1697939236T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合法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由德林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胡明明、孙阳、马建华、胡航宇、丁锡清、陈虹、顾伟、周新颖、吴广胜九名自然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在设立发行人时均系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二）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然人发起人身份证明及说明，胡明明等九名自然人在发行人设立时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1、发行人系由德林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是德林海有限的全体股东，各发起人以其对德林海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德林海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2、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关联关系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十七名股东，除上述九名发起人股东外，发行人现有股东还包括胡云海、吴震宇、田三红、李伟、金控源悦、中科光荣、金源融信、安丰盈元，其中金控源悦、中科光荣、金源融信、安丰盈元及其各自的基金管理人均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备案。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十七名股东具备对公司出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股东中胡明明与胡云海系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联关系。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胡明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51.57%的股份，胡明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来胡明明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均不低于 51.57%，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胡明明，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其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前身德林海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德林海有限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结构演变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设立及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产权界定与确认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三）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德林海自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演变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在有权机构办理了设立及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等受限制的情况

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走访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以及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十七名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可能导致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企业自主设计研发、采购、设备集成与销售，发行人取得了开展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与许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德林海有限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主营业务为向客户销售一体化、成套化蓝藻治理先进技术装备和提供藻水分离站等蓝藻治理技术装备的运行维护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8,090,768.35 元、118,635,788.99 元、207,584,958.79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070,815.81 元、115,494,100.58 元、204,916,276.62 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至今合法有效，并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失效的潜在因素；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最近三年经营状况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胡明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 51.57%的股份；
2	陈虹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3.45%的股份；
3	顾伟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9.87%的股份；
4	周新颖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5.38%的股份；

2、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 4 家全资子公司合肥德林海、大理德林海、德林海生态、昆明德林海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重要职务）的其他单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调查访谈问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重要职务）的其他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云南德林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胡明明控制的公司（注 1）
2	北京德林海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胡明明报告期内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经注销
3	昆明朗诺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胡明明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公司，已经注销
4	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陈虹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5	北京广通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陈虹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6	兰州新港城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陈虹控制、担任董事的公司
7	兰州金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陈虹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8	兰州宏茂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陈虹控制、担任董事和总经理的公司
9	香港金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陈虹控制和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北京金成浩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陈虹担任董事和总经理的公司
11	兰州金房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陈虹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注销
12	杭州优庆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周新颖报告期内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3	上海运盈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5%以上股东周新颖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4	上海宝罗洋烛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5%以上股东周新颖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昆明水映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监事吴广胜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6	江西润叶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监事吴广胜为控股股东的公司
17	芒市法帕飞龙竹篾厂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监事吴广胜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8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凯担任主任、合伙人的单位
19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凯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0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凯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1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凯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2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凯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3	上海首农大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凯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洪亮担任副所长的公司
25	南通通联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单位

注 1：云南德林海医疗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194638157，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胡明明控股比例为 90%，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管理；医疗机构、健康服务机构的投资及管理；机电产品；医疗器械二类、三类（凭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矿产品、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化妆品的销售。

4、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亲属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调查访谈问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液态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明明之子胡泊担任董事的公司
2	云南百创汇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孙阳之子孙舸航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3	云南不止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孙阳之子孙舸航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4	南京安仕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马建华配偶赵志萍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5	南京康哲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马建华配偶赵志萍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6	云南佻奥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马建华兄弟马建民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7	上海正华蜡艺有限公司	发行人 5%以上股东周新颖父亲周鸿富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8	上海新必达广告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 5%以上股东周新颖岳父沈延刚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9	上海利华礼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5%以上股东周新颖父亲周鸿富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0	上海众达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人 5%以上股东周新颖岳父沈延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无锡市康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胡航宇父亲胡锡元曾持股 60%、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胡航宇母亲徐秋琦曾持股 40% 的公司（注 1）

注 1：无锡市康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初与发行人有少量交易，发行人监事胡航宇的父母已经将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销商品、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等类型。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具体情况为报告期内的 2016 年度中，发行人存在向董事（5%以上股东）陈虹的关联企业提供借款，累计拆出借款合计 2,200 万元，该等借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30% 计算利息，公司已经于 2017 年收回了全部本金和利息，借款事项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无锡市康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药剂箱等辅材，采购商品金额小，2016 年中发生额为 4,700.85 元，在报告期中的 2017 年、2018 年均不再持续发生，商品价格系按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为发行人的授信融资提供担保，均为无偿担保，是关联方支持发行人发展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支付事项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购销商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不再持续发生，关联方短期资金占用已归还本金和利息，购销商品、短期资金拆借、关联担保以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支付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1、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另外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保证关联交易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共同做出了《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德林海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所做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立即停止与德林海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所导致德林海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五）发行人在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相关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除德林海以外的其他公司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德林海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德林海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除德林海以外的其他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德林海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德林海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如德林海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除德林海以外的其他公司将不与德林海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德林海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人

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德林海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4、如本承诺函未被遵守，本人同意相关收益全部归属于德林海，并且将向德林海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为 11 项境内注册商标、34 项境内专利、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拥有该等资产真实、合法、有效，该等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租赁了部分房产用于员工住宿和办公，其中部分未能提供产权证明，但相关合同预期履行可持续进行，并且该等租赁场所面积小、可替代性高，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另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未办理合同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租赁部分未提供产权证明及未办理备案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为德林海生态、合肥德林海、大理德林海、昆明德林海。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的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上述公司的股权均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所持上述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气浮水体净化装置、气浮展示模型、反应罐、蓝藻处理专用粉碎机、中央分离装置、离心喷雾干燥剂、贯流式锅炉、恒温培养箱、水藻分离研发系统、水质安全预警仪、纳米气泡发生器、DLH 移动净化设备及组合净化设备、车辆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当前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占有、使用，没有产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真实、合法。

(四)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拥有使用权的租赁房产处于正常使用中，不存在纠纷或可能对发行人母子公司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情形。

(五)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方式如下：发行人现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现所拥有的专利权和注册商标权系申请或受让取得。发行人就土地使用权和专利商标资产已经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所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取得，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权属证明文件。

(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为公司贷款于土地使用权上设置正常抵押担保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从目前合同各方履行各自义务客观情况分析，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与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从目前合同各方履行义务情况分析，不应存在潜在的纠纷。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及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发行人将不会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职权做出明确的划分。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行使董事会授予的相应职权。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执行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设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及解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下设的各具体业务部门，具体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具有建立健全、清晰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还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监督和制约、管理办法等进行了系统的规范，该等规章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保证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胡明明、孙阳、曹泽磊、韩曙光、朱霖毅、潘正国、陶玮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工作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除劳动合同之外，另行签署了《保密协议》，对相关技术保密和竞业禁止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为完善健全组织机构设置并根据上市需要，在设立股份公司后增选了独立董事以及增聘了有关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一名原董事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属于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即近两年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具有的任职资格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符合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且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

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有明确的依据，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主管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查询以及走访相关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访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部分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能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期
1	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建设项目	25,991.80	25,991.80	24 个月
2	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024.90	9,024.90	18 个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合计		<b>45,016.70</b>	<b>45,016.70</b>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超出部分用于与公司主业相关的营运资金。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发行人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发行人就上述“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建设项目”项目，已经取得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经发局颁发的锡太旅经发备[2019]5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就“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已经取得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经发局颁发的锡太旅经发备[2019]4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以及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继续坚持以湖库藻情以及政府二元公共需求为发展导向，以自主研发、整装集成为发展驱动力，长期致力于蓝藻水华防控和灾害应急处置，以及湖库富营养化有效控制，推动湖库生态环境的修复，大力推行科技强企、服务至上、人才兴企



战略，努力实现由国内外领先的湖库蓝藻治理综合服务商向湖库富营养化治理综合服务商、蓝藻资源化利用循环产业领导者转变升级。根据发行人经营范围及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相吻合，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公安、法院、检察院、仲裁委员会现场走访以及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以及涉及发行人母子公司业务开展相关的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互联网途径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大理德林海、德林海生态、合肥德林海、昆明德林海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近三年来，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肥德林海涉及一起税务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2019 年 3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对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做出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包河税简罚[2019]121047 号）。涉罚事项为发票丢失。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处罚金额为 20 元。

2、2019 年 4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出具《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税收违章行为核查的复函》（包河税函[2019]45 号），主要内容如下：“该企业在我局金三系统内有一条关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发票丢失的简易处罚信息，系该企业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邮寄丢失主动到我局申请挂失并接受违章处罚。按照国家税收政策规定，该企业发票丢失只需要到主管局开具相关证明，购货方凭借证明及记账联复印件抵扣、记账，可不用办理处罚。经核该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

我局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能够按照税法规定依法纳税申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被主管税务局行政处罚事项，情节轻微、罚款金额小，主管税务机关已经发文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的承诺确认、公安系统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途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明明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并注册后，可将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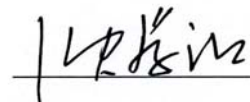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朱振武 律师

  
刘 煜 律师

  
沈学让 律师

2019年5月22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